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5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调整。

取消监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取消监事、监事会，并删除监事会章节及相关表述，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因公司员工人数超300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3、股东会职权调整。

删除原股东会职权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监事会相关内容；

4、董事会职权调整。删除原董事会职权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内容。

5、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行使提案权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现将持股比例要求降低为1%。

6、董事、高管不再强制出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时列席股东会。

7、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8、取消了此前资本公积金不能弥补亏损的限制，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9、“股东大会”表述统一改为“股东会”。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在《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后续将依照程序，改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二)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其他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4	对外投资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6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2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修订、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5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5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批准。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5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14日(周末或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电子邮箱：jinhongguo@sino-g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委托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4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制度》。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二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A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33	023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09月29日(含当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自2025年09月29日(含当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除外)。开放日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2申购费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1.50%
100万≤申购金额<200万	1.20%
2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80%
申购金额≥500万	每笔1,000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账户余额仍少于10份的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365日	0.50%
	持有期≥365日	0.0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7天≤持有期<30天	0.50%
	持有期≥30天	0.00%

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严晓星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